**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管控系统于2020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自2020年完成建设以来，已经累计运营时间超过40余月，为了智慧管控系统的正常运转，本次主要对太平峪、环山路沿线、涝峪已安装的地面监控设备和秦岭保护总站机房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及软件平台进行维护。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维保区域包含太平峪、环山路沿线、涝峪。维保内容包含已建成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地面监控点位设备和中心侧设备。设备类型分为3类，即视频类前端设备、非视频类功能点位设备、秦岭保护总站机房设备。 | 1.00 | 34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维保区域包含太平峪、环山路沿线、涝峪。维保内容包含已建成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地面监控点位设备和中心侧设备。设备类型分为3类，即视频类前端设备、非视频类功能点位设备、秦岭保护总站机房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管控系统于2020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自2020年完成建设以来，已经累计运营时间40余月，为了智慧管控系统的正常运转，本次主要对太平峪、环山路沿线、涝峪已安装的地面监控设备和秦岭保护总站机房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 及软件平台进行维护。  **二、服务内容**  维保区域包含太平峪、环山路沿线、涝峪。维保内容包含已建成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地面监控点位设备和中心侧设备。设备类型分为3类，即视频类前端设备、非视频类功能点位设备、秦岭保护总站机房设备。  视频类前端设备：枪机、球机、半球机、枪球一体机。  非视频类功能点位设备：卡口、音柱、河道喇叭、车辆道闸、一键报警。总站机房设备；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硬盘录像机、核心交换机、存储服务器、终端设备。  对以上所述设备进行运行维护、日常巡检和故障处理。  **三、维保内容**  (一)日常巡检：每周对前端硬件设备定期巡检一次。  (二)运行维护：对于机房后台管理软件及网络、服务器设备进行维护。  (三)故障处理：对前端地面监控点位进行故障排查、维修、线路、部分硬件配件更换等。(包含：摄像机电源、前端交换机、光纤收发器、设备维修配件、线材及辅材等。其中不包含主要设备的更换，如：防火墙、服务器、存储、球机、车辆卡口等主要设备。)  **四、维护区域**  太平峪、环山路沿线峪口、涝峪区域自建监控设备。  **五、技术要求**  1.视频类前端设备确保画面在线、功能正常、稳定运行。  2.非视频类功能点位设备，确保符合工作要求、功能正常、稳定运行 。  3.总站机房设备，确保前端点位正常实现预览、分析、存储、回放、数据交换传输等功能。  **六、服务要求**  1.提供专业网络、监控技术人员2名驻场服务；施工人员若干名。  2.建立完善的故障处理流程，确保故障发生后能够迅速响应并修复。  3.能够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支持与故障应急响应服务。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提供专业网络、监控技术人员2名驻场服务；施工人员若干名。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保护总站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运维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的要求标准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完成第一季度任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第二季度任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第三季度任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第四季度任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有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乙方工作考核严重不合格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因维修保养材料、工具、设施设备使用不正当造成的损失，甲方将视损失情况按原值的 10%-100%从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3.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区域故意或过失破坏甲方设备、设施、产品、材料等，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7.乙方应负有安全管理义务，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解决争议的办法：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一副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